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消防气瓶定期检验、药剂充装等外委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HLY-FW-GKZB-24-0617

2.2 招标项目名称：消防气瓶定期检验、药剂充装等外委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承担消防气瓶定期检验、药剂充装等外委服务工作。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消防气瓶定期检验、药剂充装等外委服务，对消防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对气瓶内泡沫液进行定期更换。

2.5 项目地点：福建省霞浦县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依法（登记）注册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专项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气瓶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注：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则以评标委员会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人员要求：无

（6）其他要求：1) 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无不良诉讼记录，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

国家相关部门、中核集团、中国核电和本公司禁止业务往来的公司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为。3年内未涉及重大诉讼；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截止投标之日前10年内的行贿犯罪信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未提供的则以评标委员会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10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立时间不足10年的自成立之日算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1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消防气瓶定期检验、药剂充装等外委服务项目）：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2024年09月05日—2024年09月11时17: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山招贤路1号核电大楼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18843222538

电子邮件：shaojj@cnn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3号楼3层。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 13764616679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招标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终止招标，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2 本招标项目以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审批为准，如果因此而导致招标条件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合同（协议）、交货期和投标报价，招标人与投标人将就上述商务和技术相关问题另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招标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 投标的设备是建立在技术方案给出的现有相关接口数据的基础上的。投标人应承认并适应：对接口数据一些可能的、较小调整，并承诺并不因此改变其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设备整体性能。

9.5 本招标项目定标后，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或意向书。招标人保留废除该项目招标结果的权力。

9.6 依据中国核电《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供应商若存在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程序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处以相关处罚。

9.7 涉及串通投标行为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规定的串通投标罪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8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9.9 所有的招标文件均属招标人所有，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准备和提交标书。在招、投标前后和招、投标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出于其它目的和用途泄漏和发布招标文件或附录中包含或参考的信息。如果投标人违反了此处规定的保密责任，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无条件地取消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平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载、链接、摘录本项目公告及附件相关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招标人：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商保博 招标专用章
(1)

五十七